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8-08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通知于近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张薇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于2018年6月4日签订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就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对价支付安排及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股权交割后其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归还计划进行了约定。

2018年7月4日及2018年7月27日,公司与广厦控股分别签订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一》”)、《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对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天都实业交割等内容进行了补充。

根据《补充协议之一》、《补充协议之二》及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的回复,修订后重组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重组报告书】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发生了较大变动,但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及天都实业的往来款的清偿计划未根据新方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相关约定未考虑到天都实业股权无法在2018年完成交割的情形。

因此基于广厦控股在付清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后方能获得天都实业股权及本次交易最新进展情况,为推动此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厦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三》”),对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及天都实业的往来款的清偿计划进行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对照表		
	已签订协议的约定	本次拟签订协议的约定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补充协议之二》:第二条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的进一步修订 2.1双方同意,就《补充协议之一》第一条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作出进一步修订,修订后的支付安排如下: (1)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次日向甲方支付首期款项10,000万元; (2)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80,239.73万元; (3)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9个月内向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4)上述第三期款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甲方2017年平均融资成本(6.87%)和截至本合同签署日最高融资成本(6.60%)孰高计算,即6.87%,若甲方后续新增融资,当月起,利息费用按最新的融资成本与6.87%孰高计算。计息期间为第二期款项支付完毕之次日至实际支付第三期款项之日(分多次支付的则分笔计息,利随本清)	《补充协议之三》:第二条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的进一步修订 2.1双方同意,就《补充协议之二》第二条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作出进一步修订,修订后的支付安排如下: (1)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次日向甲方支付首期款项10,000万元; (2)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80,239.73万元; (3)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9个月内向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天都实业的往来款的清偿计划	《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 标的公司与甲方往来款项的特别约定 6.1 截至2018年6月4日,标的公司对甲方存在578,372,723.16元的其他应付款项,对甲方子公司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存在60,00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项。标的公司承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对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归还的款项,标的公司须向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年利率6.87%收取(即甲方2017年度的平均融资成本),计息期间为交割日次日至实际支付资金占用款之日(分多次支付的则分笔计息),利息费用亦应当在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利随本清)。 6.2 乙方承诺对标的公司上述往来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补充协议之三》:第一条 丙方与甲方往来款项归还计划的调整 1.1 截至2018年【12】月【10】日,丙方对甲方存在【578,372,723.16】元的其他应付款项,对甲方子公司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存在【60,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项。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割办理完毕当年的12月31日前向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对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归还的款项,丙方须向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不高于甲方(特指母公司单体,不包含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8年度的融资平均成本且不高于10%年利率进行计算,计息期间为交割日次日至实际支付资金占用款之日(分多次支付的则分笔计息),利息费用亦应当在标的资产交割办理完毕当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利随本清)。 1.2 乙方承诺对丙方上述往来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如因乙方、丙方未能按照上述还款计划如期归还往来款及利息,给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及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及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当日,另行就上述往来款归还计划出具承诺函。

释义:①甲方为浙江广厦;②乙方为广厦控股;③标的公司、标的资产、丙方为天都实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8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8-08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通知于近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卫庆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于2018年6月4日签订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就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对价支付安排及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股权交割后其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归还计划进行了约定。

2018年7月4日及2018年7月27日,公司与广厦控股分别签订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一》”)、《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对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天都实业交割等内容进行了补充。

根据《补充协议之一》、《补充协议之二》及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的回复,修订后重组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重组报告书】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发生了较大变动,但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及天都实业的往来款的清偿计划未根据新方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相关约定未考虑到天都实业股权无法在2018年完成交割的情形。

因此基于广厦控股在付清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后方能获得天都实业股权及本次交易最新进展情况,为推动此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厦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三》”),对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及天都实业的往来款的清偿计划进行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对照表		
	已签订协议的约定	本次拟签订协议的约定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补充协议之二》:第二条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的进一步修订 2.1双方同意,就《补充协议之一》第一条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作出进一步修订,修订后的支付安排如下: (1)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次日向甲方支付首期款项10,000万元; (2)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80,239.73万元; (3)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9个月内向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4)上述第三期款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甲方2017年平均融资成本(6.87%)和截至本合同签署日最高融资成本(6.60%)孰高计算,即6.87%,若甲方后续新增融资,当月起,利息费用按最新的融资成本与6.87%孰高计算。计息期间为第二期款项支付完毕之次日至实际支付第三期款项之日(分多次支付的则分笔计息,利随本清)	《补充协议之三》:第二条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的进一步修订 2.1双方同意,就《补充协议之二》第二条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作出进一步修订,修订后的支付安排如下: (1)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次日向甲方支付首期款项10,000万元; (2)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80,239.73万元; (3)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9个月内向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天都实业的往来款的清偿计划	《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 标的公司与甲方往来款项的特别约定 6.1 截至2018年6月4日,标的公司对甲方存在578,372,723.16元的其他应付款项,对甲方子公司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存在60,00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项。标的公司承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对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归还的款项,标的公司须向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年利率6.87%收取(即甲方2017年度的平均融资成本),计息期间为交割日次日至实际支付资金占用款之日(分多次支付的则分笔计息),利息费用亦应当在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利随本清)。 6.2 乙方承诺对标的公司上述往来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补充协议之三》:第一条 丙方与甲方往来款项归还计划的调整 1.1 截至2018年【12】月【10】日,丙方对甲方存在【578,372,723.16】元的其他应付款项,对甲方子公司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存在【60,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项。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割办理完毕当年的12月31日前向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对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归还的款项,丙方须向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不高于甲方(特指母公司单体,不包含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8年度的融资平均成本且不高于10%年利率进行计算,计息期间为交割日次日至实际支付资金占用款之日(分多次支付的则分笔计息),利息费用亦应当在标的资产交割办理完毕当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利随本清)。 1.2 乙方承诺对丙方上述往来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如因乙方、丙方未能按照上述还款计划如期归还往来款及利息,给甲方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及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及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当日,另行就上述往来款归还计划出具承诺函。

释义:①甲方为浙江广厦;②乙方为广厦控股;③标的公司、标的资产、丙方为天都实业。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8-08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7日

至2018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8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楼忠福、楼明、楼江跃、卢振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18/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 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 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18 年 12 月 20日(上 午 9:00 到下午 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231 号锐明大厦 15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包宇芬、黄霖翔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8-08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决定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至2018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 凡2018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5)票面利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担保事项

(8)转股期限

(9)转股价格的确定与修正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2)赎回条款

(13)回售条款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0)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七届六次、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5日、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指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14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议案1至12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
2.00	逐项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1)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2)发行规模	√
2.03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2.05	(5)票面利率	√
2.06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7)担保事项	√
2.08	(8)转股期限	√
2.09	(9)转股价格的确定与修正	√
2.10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11)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2	(12)赎回条款	√
2.13	(13)回售条款	√
2.14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20)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
4.00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5.00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6.00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审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00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修订稿)》	√
9.00	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	√
10.00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	√
11.00	审议《批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
12.00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
13.00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14.00	审议《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帐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1、2项证件须提供原件);

3.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14:00-17:00;

4. 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5.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6.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联系电话:010-68137506;

传真:010-68137466;

联系人:杜晓东、刘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备查文件: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			
2.00	逐项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1)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2)发行规模	√			
2.03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2.05	(5)票面利率	√			
2.06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7)担保事项	√			
2.08	(8)转股期限	√			
2.09	(9)转股价格的确定与修正	√			
2.10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11)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2	(12)赎回条款	√			
2.13	(13)回售条款	√			
2.14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20)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			
4.00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5.00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6.00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审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00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修订稿)》	√			
9.00	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	√			
10.00	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	√			
11.00	审议《批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			
12.00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			
13.00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14.00	审议《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2018年12月17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总部172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徐爱华女士委托董事胡国华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沈建林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18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1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各项修改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各项修改内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新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各项修改内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各项修改内容。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7日在杭州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